

## 第六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

### 6.1.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。

#### 6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4G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采购项目、HCJT[2023政采]第013号〈项目名称〉〈项目编号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G/5G通信干扰设备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工业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制造商为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321542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6105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07日

备注：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。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。